

证券代码：873442

证券简称：鑫源电气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或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等 8 个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

东会可以对董事会授权，以公开、适当、具体、合法合规为原则，授权内容明确，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四条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前款第(三)项所述的股份比例，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持股比例计算。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二章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六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二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会提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第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五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六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

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股东会的召开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采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四条 召集人将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在不设副董事长的情况下，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真实准确的答复、解释和说明，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一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如有）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三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

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股东。

第三十九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一条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章附则

第四十二条本规则载明独立董事事项的，如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则无需执行该事项。

第四十三条本规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

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